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4月刊



摘要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

发表题为“GenA.I. 新时代：促进金融服务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的应用金融研究报告，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其对金融服务业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广泛影响。

4月9日

英国央行

公布其2025年上半年系统性风险调查的结果。总体来看，受访者仍对英国金融系统在未来三年内的稳定性充满信心，尽管与上一次调查相比，信心有所下降，回落至2024年上半年的水平。

4月9日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一篇关于加密货币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独特特征所带来的新金融稳定风险的论文。该报告内容涵盖了区块链、加密资产和DeFi应用程序，以及其他并行开发。

4月15日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宣布采取措施，调整其对受存款机构（IDI）处置规划的方法，旨在将IDI解决规划的重点放在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最相关的运营信息上，以便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4月18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ESG仪表盘，旨在建立一个更广泛的ESG风险监测框架，并集中获取可比的气候风险指标。该仪表盘从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两个角度来洞察气候风险。

4月25日

香港金管局

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列出了其在2025年的战略和优先事项，包括构建具有气候应变能力的金融体系，强化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生态圈建设、推动负责任投资，并继续作为可持续发展机构前行。

4月25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4月重点监管活动

4月9日

已发布一篇关于金融稳定专题文章，详细介绍了其对系统性风险的评估以及监测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的方法。

金融政策委员会

4月15日

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旨在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领域的发展，规定了统计对象、范围、指标、数据采集与共享等。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4月17日

就一项提案征求公众意见，该提案旨在减少因其年度压力测试结果而产生的资本要求波动性。提案调整的领域涉及：
• 减少每年资本要求的变化；
• 推迟压力资本缓冲要求的年度生效日期。

美联储

4月22日

发布一篇关于全球流动资金流动的风险敏感性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指出，当资金由面临更高资本和杠杆约束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时，全球流动资金流动的风险敏感性会显著提高。

国际清算银行

4月25日

宣布启动一个专门渠道，面向所有市场参与者开放，用于报告欧盟单一市场内金融整合所面临的障碍，包括阻碍跨境资本无缝流动、降低欧盟范围内企业运营便利性以及强加过多繁文缛节和复杂监管环境的问题。

欧盟委员会

4月30日

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鼓励多样化供应链金融模式，推动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金发\(2025\)15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 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十六条措施，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强化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聚焦不良资产处置，服务中小金融机构和房地产风险化解，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强调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的重要性，控制增量业务风险，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推进机构优化整合。完善监管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和违法违规查处，提升监管队伍专业性，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12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包括三方面内容：

- 上调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上限。简化档位标准，将部分档位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应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上调5%；
- 提高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集中度比例；
- 放宽税延养老比例监管要求，明确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不再单独计算投资比例，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修订稿拟：

- 提高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 明确信托文件要求、信托目的合法性、风险揭示、销售推介、受益权登记、信息保密、报酬费用、失责赔偿、终止清算等系列要求；
- 信托公司需设立独立董事负责的权益保护委员会，加强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管理；
- 禁止保本保收益、通道类业务和资金池业务等；
- 允许信托公司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借款、定向发债。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管 要求强化审计监督](#)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原保监会《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进行修订，印发了《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要求保险集团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表范围，强化审计监督，定期评估成员公司经营状况。《办法》还要求保险集团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重点防范集团特有的风险集中、风险传染与隐匿；加强内部交易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防止资本重复计算，减少过度杠杆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金规\(2025\)13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具体内容包括：

- 深化个人营销体制改革；
- 强化管理和监督力度；
- 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其中，《通知》要求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明确内部管理职责，深化执行“报行合一”，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干预，建立因保险销售人员违法违规导致经济损失的佣金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等。监管部门依法严格监管，加强法人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违反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责。要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等参照《通知》执行，确保对各渠道保险销售人员的监管要求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近期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下称《指南》）。《指南》旨在促进中外金融机构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更加高效、规范，进一步明确数据出境的具体情形以及可跨境流动的数据项清单，便利数据跨境流动。《指南》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办法》修订了原有规定，重点包括：

- 申请与许可方面，明确筹备、开业、设立分支机构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和流程；
- 变更与终止方面，规定重大事项变更及业务终止的管理要求；
- 运营管理方面，提出清算业务规则、风险管理框架等要求；
- 监督管理方面，强化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监管。
- 新规旨在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部署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方案》着眼于更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特殊作用，支持各类主体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从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保险保障、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等五方面提出18条重点举措。其中，在提高跨境结算效率方面，《方案》从优化外汇业务管理模式和展业流程、完善企业集团全球资金管理体系、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及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and 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和全球网络覆盖五个方面便利企业全球资金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下称《制度》）。《制度》旨在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领域的发展，规定了统计对象、范围、指标、数据采集与共享等。统计对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及金融基础设施，范围包括贷款、债券、股权等金融工具。设置200余项重点指标，统一统计标准和口径。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

- 规范产品发展；
- 进一步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 强化账户管理；
- 强化资金运用监管；
- 强化销售管理要求。

《通知》要求，一方面，从账户设立到注销，全流程规范。账户设立时，重点规范启动资金运作。账户存续期间，要求公司定期检视账户资产负债状况，及时补足缺口。账户注销时，要求保险公司进一步明确触发机制和相关要求，确保公平合理。另一方面，重点规范账户结算。要求公司根据账户真实投资情况合理审慎地确定万能险结算利率。建立结算利率平滑机制，同时严格规范特别储备的使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自律指引（试行）》](#)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自律指引（试行）》（下称《指引》）。《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 细化估值机构估值生产全过程的规范要求，提升估值生产各环节的科学性；
- 聚焦市场反映突出的透明度不足等问题，提出完善举措；
- 建立估值机构、估值用户、第三方审计等对估值结果的多层次校验机制，促进市场价格发现；
- 明确估值业务禁止性行为，强化估值业务自律管理。

[六部门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

-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鼓励多样化供应链金融模式，推动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
- 核心企业需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
- 商业银行需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业务合作管理，强化信息数据管理；
-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设两年过渡期，期间各参与主体需做好业务整改。

中国内地 (4/4)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旨在为加强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维护证券公司稳健运行，防范金融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染。证券公司并表管理要素包括并表管理范围、公司治理、业务协同与内部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

[香港交易所宣布启动2025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已另行发布通知，宣布2025年年度认证和检查计划的开始。2025年计划将重点关注以下优先领域：

- 中华通规则：遵守与北向交易有关的中国通规则（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和交易所参与者）；
- 风险管理：用于识别、评估、监控和减轻信贷、流动性、运营、市场和金融等各个领域风险的做法（适用于清算参与者）。

[香港金管局发布通告，列明对认可机构向保管服务客户提供虚拟资产质押服务的期望标准](#)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告，概述认可机构（AIs）在向保管服务客户提供虚拟资产质押服务的预期标准。AIs及其子公司应做到以下事项：

- 持有或控制所有可能导致客户虚拟资产无法继续质押的介质；
- 制定有效政策以预防或检测与质押服务相关的错误及其他不当行为，确保“质押”的客户虚拟资产得到充分保护，以及实施内部控制系统以管理运营风险并处理利益冲突；
- 向客户提供有关其质押服务的概况，以及客户在使用质押服务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 在将区块链协议引入质押服务时，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以谨慎和勤勉的态度行事；
- 如果质押服务涉及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则应对该提供商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对其开展持续监控。

[香港证监会为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和认可虚拟资产基金制定质押相关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证监会（SFC）分别向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出有关其提供质押服务的监管指引，以及向投资虚拟资产的证监会认可基金（虚拟资产基金）提供有关其参与质押活动的指引。在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通函中，SFC向提供质押服务的持牌平台作出清晰的指引。为了管理投资者所面对的风险，它们应采取措施有效预防与服务相关的错误，保障被质押的客户虚拟资产，并确保适当地披露此类被质押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同时，SFC修订了有关该会认可虚拟资产基金的通函，以容许其参与质押活动。这些基金仅可通过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和授权机构对其虚拟资产持仓进行质押，并须遵守上限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香港金管局与银行业支持多个行业中小企业](#)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银行业中小企业贷款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和“中小企业融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相继举行会议后，联同银行业推出针对个别行业的支持措施，进一步协助更多中小企业获取银行融资和升级转型。因应当前贸易争端以及外围经济的不确定性，银行业听取工商界的意见并于协调机制和专责小组讨论后，再次承诺会积极落实早前推出的“9+5”项支持中小企业措施，包括继续以包容的态度，按“还息不还本”计划的原则，提供弹性还款安排和延长贷款还款期等信贷支援，协助企业应对资金流动性需要。此外，银行还将会在审慎风险管理原则下，为多个行业提供更具针对性支持。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发布“GenA.I.新时代：促进金融服务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发表题为“GenA.I. 新时代：促进金融服务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的应用金融研究报告。报告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的发展与其对金融服务业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广泛影响。通过分析调查及访谈的结果，报告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本地金融机构在GenA.I.应用的现状、预期香港GenA.I.发展的路向，以及风险管理和人才发展策略的意见。

[香港金管局、香港警务处及香港银行工会联合宣布新措施加强打击诈骗及洗钱活动](#)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警务处、香港银行工会（HKMA、HKPF HKAB）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警务处（HKPF）及香港银行工会（HKAB）联合宣布一系列新措施，以防范、侦测及打击金融罪行，包括诈骗及相关傀儡户口网络。为应对不断演变的诈骗活动和紧贴国际上的最佳做法，金管局、警务处及银行业界将推出以下措施：

- 更广泛使用“防骗视伏器”数据；
- 银行间讯息交换；
- 与银行分享反诈骗的良好做法；
- 开展专题审查支援银行建立有效的反诈骗管控措施；
- 加强“切勿借/卖户口”的公众宣传及教育。

[香港金管局考量此前向认可机构发布的打击授权支付诈骗对储值支付持牌人的适用性](#)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金管局（HKMA）向储值支付工具（SVF）持牌人发出了一封通函，内容涉及2024年12月20日向认可机构（AIs）发出的有关防范、侦测和干扰授权支付诈骗措施的通函。自2024年12月向AIs发出该通告以来，HKMA与一些SVF持牌人就该通函中所载措施在SVF持牌人中的适用性（视业务模式而定）进行了讨论。SVF持牌人应意识到加强客户保护以防止授权支付诈骗的重要性，利用2024年12月通函中所载的措施，对业务模式进行严格审查，以确定其适用性，识别可能受到此类诈骗影响的漏洞，并在这些漏洞存在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系统改进措施。此外，SVF持牌人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也需要考虑这些措施。

[香港金管局发布通函，引入三项网银安全措施的改进方案，以应对数字欺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一则通函，引入了三项由香港警务处（HKPF）和香港银行公会（HKAB）共同商讨设计的网银安全措施改进方案。这三项改进方案要求认可机构采纳“网银安全ABC”，即为客户提供便利的手段：

- 应用程序内进行身份认证；
- 取消未使用功能；
- 取消可疑支付。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G-7“抵押品及担保书”](#)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修订了其《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G-7“抵押品及担保书”。经修订的单元中的指引将根据认可机构的信贷活动的性质、规模、复杂性和信用风险概况，以及其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按比例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HKMA预计，认可机构将在两年内，即最迟于2027年4月11日之前，审查并（如有必要）更新其风险管理系统，以符合修订后的指引。

[香港金管局分享来自全球和特定本地分布式解决服务供给的经验教训，并就加强防御措施提供指导](#)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通告，为认可机构（AIs）强化有关日益增长的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的防御措施提供进一步指导。虽然AIs报告的与DDoS相关的案件数量仍然可控，但已经出现了一些特例。在这些案例中，DDoS事件导致了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受到影响和中断。因此，HKMA认为更广泛地分享这些事件的关键经验供业界参考是有益的：

- 对网络效应保持警惕；
- 提高应对不断演变的DDoS攻击技术的能力；
- 确保应急响应措施符合要求。

[香港金管局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列出了其在2025年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 建设具有气候应变能力的银行业；
- 加强建设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生态圈；
- 负责任投资；
- 作为可持续发展机构继续前行。

[香港金管局发布2024年年报](#)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2024年年报，其中概述了HKMA2024年的工作以及2025年及以后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25年及以后的优先事项包括（除其他外）：

- 维持银行业稳定；
- 建立一个安全和包容的银行业；
- 面向未来的银行业；
- 监督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 增强中国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香港金管局公布《银行业诚信公约》的最新进展，并提醒认可机构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廉署报告涉嫌贪污的情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产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函，内容涉及银行业诚信公约的最新情况。HKMA强烈建议尚未加入银行业诚信公约的认可机构加入。该通函还提醒认可机构：

- 尽快向廉政公署报告任何涉嫌贪污的情况；
- 全力协助廉政公署的调查，包括回应索取相关信息和记录的要求。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香港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汇报规定的技术规格更新及宪报公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SFC、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和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了经进一步更新的《管理及界面开发指引》、常见问题及《辅助汇报指引》，藉以阐明关于香港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汇报规定的优化措施。有关更新旨在解答业界人士的疑问，以及回应他们对将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经优化的汇报规定方面的关注。SFC和HKMA已于今天在政府宪报刊登一份公告，以为在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汇报中强制提供的数据元素赋予法律效力。

[香港金管局与香港证监会就场外与衍生工具监管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的年度更新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SFC、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与香港金管局（HKMA）就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的年度更新，发表联合咨询文件。根据最新的年度检视，监管机构建议将一家机构加入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以确保该名单的适用和恰当。若更新获采纳，预定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香港金管局成立Cargox专家小组以支援贸易融资数码生态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4月28日宣布成立Cargox专家小组，旨在善用货运物流数据，优化贸易融资的数码生态圈。建基于HKMA的“商业数据通”，Cargox是一项为期数年的公私营合作项目，聚焦以下三个主要领域：

- 善用货运物流数据简化及优化贸易融资流程；
- 构建数码方案，以提升中小企获取贸易融资的机会；
- 探索与国际数据伙伴对接，便利香港银行的贸易融资用例。

[香港金管局及数码港推出第二期GenA.I.沙盒，金融业人工智能创新提速](#)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4月28日宣布推出第二期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计划。此计划旨在为银行提供一个风险可控的环境，以支持开发和测试使用人工智能（A.I.）的创新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金融业采用A.I.技术。为进一步推动创新，第二期计划将加入一项主要优化措施——“GenA.I.沙盒协创实验室”（协创实验室），透过一系列实务工作坊，促进银行与科技供应商之间的早期对接，推动将问题陈述转化为实际用例，并于GenA.I.沙盒中进行测试。针对深度伪造诈骗的威胁日益增长，HKMA将于未来数周举办协创实验室工作坊，专题探讨如何利用A.I.对抗深度伪造。届时将邀请来自科技公司、数字银行及中小型银行的专家，分享具体应对方案和创新侦测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启动项目，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加强金融监管](#)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宣布启动人工智能监管增强器（AISE）项目，旨在开发一个灵活的人工智能驱动工具包，以支持金融监管机构处理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AISE的目标是为监管人员配备能够提升其处理海量数据、识别新兴风险及迅速响应能力的技术。此外，该工具包将通过嵌入经验丰富的主管的最佳实践来促进知识传承，进而帮助新监管人员更快地融入并积累机构专业知识。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保险业气候相关风险监管的综合应用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关于保险业气候相关风险监督的应用文件。它涉及IAIS对多方合力构建韧性的支持，包括为应对自然灾害保护短板所做的工作。该应用文件概述了监管机构在以下领域的良好实践和指导：

- 监管机构在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中的作用；
- 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框架；
- 气候相关风险对估值和投资实践的影响；
- 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报告、公开信息披露和宏观审慎监督；
- 集团监管问题；
- 气候相关风险情景分析的作用，以及气候相关风险对市场行为影响的重要考虑因素。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银行定性措施的金融稳定研究所洞察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银行定性措施的金融稳定研究所洞察报告。该论文研究了支撑定性措施使用的各种监管框架，并识别了可以提升监管有效性的重要因素。为了加强监管，报告建议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这种方法定位到监管流程的每个节点，可以帮助监管机构作出精细的判断，以确定在治理和银行业务模式中的弱点在财务指标中显现之前，定性措施的时间、性质和严重性。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加密货币和去中心化金融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篇关于加密货币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独特特征所带来的新金融稳定风险的论文。该论文涵盖了区块链、加密资产和DeFi应用程序，以及其他并行开发，如稳定币和央行数字货币的新形式。研究表明，尽管DeFi的基本经济驱动力与传统金融（TradFi）并无不同，但DeFi带来了重大挑战，包括新型的信息不对称、市场低效以及新兴市场中加密化的风险。BIS提出了量身定制的监管干预措施，例如将规则嵌入智能合约以及加强对稳定币的监管，以管理金融稳定风险。此外，BIS还提供了一个审慎监管框架，可以在缓解风险的同时促进创新。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全球流动资金流动的风险敏感性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篇关于全球流动资金流动的风险敏感性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指出，当资金由面临更高资本和杠杆约束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提供时，全球流动资金流动的风险敏感性会显著提高。后金融危机时代银行监管的收紧增强了全球银行吸收风险的能力，但也增加了高风险银行贷款的资产负债表成本。因此，风险较高的借款人逐渐转向国际债务证券市场融资，而这些市场的资金主要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呼吁持续关注金融业的脆弱性](#)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在4月23日至24日召开会议之前，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封FSB主席 Klaas Knot 致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及央行行长的信函。这封信函强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近期市场动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概述了FSB为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韧性所做的工作。该信函还指出，FSB在应对网络风险方面的工作已取得进展，于4月发布了FSB事件报告交换格式（FIRE）。此外，在加强跨境支付方面的工作也取得进展，重点在于加强FSB与私营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接触，以鼓励实施G20路线图。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巨额存款、流动性风险和银行期限转换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巨额存款、流动性风险和银行期限转换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发现，当银行在资金市场中受到融资引发的脆弱性影响时，它们会调整信贷条款：尽管信贷总量保持稳定，但信贷条件会恶化。受影响的银行会提高利率并缩短新发放贷款的期限。研究发现，大额存款的挤兑行为会影响银行参与期限转换的动机。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和人力资本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和人力资本的公告。公告的关键要点包括：

- 人工智能正在改变中央银行对人力资本的运用方式；
- 中央银行已将“AI助理”整合到日常运营中；
- 在任何一种情景下，要成功过渡到人工智能密集型工作流程，都需要重点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和技能提升，吸引新人才，培养拥抱创新文化。

[美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投资公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新数据和分析](#)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证监会（SEC）发布了两份关于注册投资公司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报告：

- 年度注册投资公司更新包括基于Form N-CEN表格数据的统计和SEC工作人员的分析。这包括投资公司使用的服务提供商、他们管理的资产以及他们开展的某些活动（如证券借贷）的信息；
- 货币市场基金统计是投资管理司编制的货币市场基金报告的进阶版。该报告包含额外的统计分析和改进措施，以及基于Form N-MFP表格数据的某些指标。它包括有关内部附属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资金流动和行业集中度的信息。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修改大型银行处置计划的方法](#)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宣布采取措施，调整其对受保存款机构（IDI）处置规划的方法。此次行动的目的是将IDI解决规划的重点放在与FDIC最相关的运营信息上，以便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 通过周末时间完成银行接管程序来进行大型银行的快速处置；
- 在短期内接管运营该机构，同时迅速进行市场营销。

对于即将到来的提交周期中需完成的全面处置规划，FDIC已豁免IDI的某些具体内容的要求，例如使用过渡银行策略的要求和在规划中采用假设性失败情景的要求。

此外，FDIC还发布了一份更新的常见问题解答，详细说明了上述豁免内容，并对某些预期进行了澄清。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宣布新的FINRA Forward计划，以支持会员、市场和投资者](#)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宣布启动FINRA Forward，旨在用一系列举措提升其执行工作的效率和输入。FINRA Forward三大核心举措包括：

- 使FINRA规则现代化。FINRA正在对其规则进行广泛审查，使其进行现代化革新，加速创新并消除不必要的负担；
- 为成员公司合规性赋能。FINRA正在努力加强其支持成员公司合规的方式，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和市场；
- 打击网络安全和欺诈风险。FINRA正在扩大其网络安全和欺诈预防活动，以支持会员公司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增强其对新兴威胁的抵御能力，并更好地保护成员公司及其投资者免受伤害。

[美联储就降低资本要求波动性的提案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就一项提案征求公众意见，该提案旨在减少因FED年度压力测试结果而产生的资本要求波动性。该提案将针对其中两个领域进行调整：首先，通过将连续两年的压力测试结果取平均值，以减少由于压力测试导致的每年资本要求的变化。其次，将压力资本缓冲要求的年度生效日期从10月1日推迟到次年1月1日，使银行有更多时间适应新的资本要求。此外，提案还将对FED与压力测试相关的数据收集流程进行有针对性的简化。

美国 (2/2)

[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发布了2025年4月财务稳定性报告，对美国金融体系弹性进行半年度评估。FED委员会打算通过发布本报告，促进公众对FED在这一主题上的观点的理解，并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监管框架改革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就其改革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s）监管框架的提案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Cfi）。FCA提议采取一种与其企业规模和业务活动相称的方法，旨在取消不必要的监管，并减轻所有AIFM的行政负担。FCA Cfi是和英国财政部对其法律框架拟议变更的咨询文件一起公布的。该咨询文件提议简化AIFMs的监管框架，同时保留核心的消费者和市场保护措施。它还提议根据英国既定的金融服务监管模式，从立法中删除详细的、面向企业的要求，并使FCA能够为基金管理人创建一个更相称和简化的制度。

英国议会下议院发布关于现金获取和银行服务准入的研究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图书馆已发布了一份研究简报，概述了与银行和房屋互助协会分支机构关闭以及保护现金获取相关的政策。该文件涵盖的主题包括：

- 英国的现金体系；
- 现金获取及银行服务准入减少；
- 维护现金获取及银行服务准入的举措；
- 保护现金获取的立法（《2023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其2025/26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2025/26年工作计划，详细说明了其在四个战略优先事项方面计划在年内实现的目标。FCA在2025/26年的可交付成果包括：

- 为了支持增长，FCA将简化企业测试创新型产品的流程，并更频繁地表明其“倾向于批准”初创企业，以帮助它们获得资金；
- 每一家使用FCA监管沙盒测试产品的公司将从一开始就配备一名授权案例官员；
- 预申请支持服务为寻求监管批准的公司提供额外支持，现已扩展至所有批发、支付和加密资产公司；
- FCA将建立一个新的创新型市场，以提升私营公司的成长和规模化能力；
- FCA将与英国政府合作，将“先买后付”（BNPL）产品纳入其监管框架；
- 在数据收集方面，监管机构计划减轻企业的报告负担；
- 作为打击金融犯罪和提高效率的一部分，FCA将构建一个新的数据驱动检测能力，以增加对金融犯罪的识别并采取行动予以应对。

英国央行发布数字英镑实验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一个项目的调查结果，该项目主要是评估在数字英镑中实施离线支付功能的技术可行性。该项目发现，虽然为数字货币实施离线支付功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在用户体验、双重支付的预防和伪造方面，这使得其实现具有挑战性。

金融政策委员会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在金融系统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已发布一篇金融稳定专题文章，详细介绍了其对系统性风险的评估以及对人工智能（AI）带来的风险进行监测的方法。鉴于人工智能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FPC正在考虑其在金融系统中更广泛且不断变化的应用可能带来的宏观审慎影响。在此背景下，FPC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银行和保险公司在核心金融决策中更广泛使用AI（可能对系统性机构构成潜在风险）；
- 金融市场中更广泛使用AI（可能对系统性市场构成潜在风险）；
- 与AI服务提供商相关的操作风险（可能对关键服务的操作交付产生潜在影响）；
- 不断变化的外部网络威胁环境。

英国审慎监管局列明对银行融资组合的审慎关切和期望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发布致首席财务官的信函模板，旨在强调其在监管机构中观察到的与非流动性和结构化融资组合相关的一些做法。这封信函的内容包括：

- PRA的核心审慎关注点及近期监管活动中出现的具体重点领域；
- 公司的相关持续期望；
- 作为政策声明9/24：巴塞尔协议3.1准则在第2部分后期实施的一部分所发布最终政策变更的监管期望。

金融政策委员会发布2025年4月的会议纪要

监管机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已公布其于2025年4月4日和8日举行的会议记录。会议的主要定论包括：

- 全球风险环境已经恶化，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随着全球风险的增加，多国正就金融监管展开激烈辩论；
- FPC维持其先前的判断，即英国银行业系统具备支持家庭和企业的力量，即使经济和金融状况显著恶化至超出预期；
- FPC讨论了其回应财政大臣请求的方案，即评估并识别哪些领域有可能增强金融系统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能力，同时不削弱金融稳定。FPC将重点放在支持长期生产力增长上，力求识别金融业如何能更好地通过其提供的关键服务来支持实体经济活动；
- FPC此前指出的基于市场的融资中的脆弱性仍然存在。

英国央行宣布针对英国中央对手方的2025年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宣布了针对英国中央对手方（CCPs）的2025年压力测试。此次测试将重点评估CCPs在严重市场压力下，面对两名或以上会员违约时的抗压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核心信用压力测试，以及额外的逆向压力测试和敏感性测试。敏感性测试将探讨在假设情景日益严峻的情况下，测试结果如何变化。

英国央行发布2025年上半年系统性风险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其2025年上半年（H1 2025）系统性风险调查（SRS）的结果。调查的主要发现包括：

- 总体来看，受访者仍对英国金融系统在未来三年内的稳定性充满信心，尽管与上一次调查相比，信心有所下降，回落至2024年上半年的水平；
- 受访者认为短期内和中期内对英国金融系统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概率上升，这是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首次出现的趋势；
- 地缘政治风险和网络安全仍然是受访者中最常被提及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仍被视为管理难度最大的风险。然而，将网络安全列为“首要风险来源”的受访者比例有所下降；
- 与英国经济衰退相关的风险被提及的比例较2024年下半年调查有所增加。同时，更多受访者提到了操作风险以及金融市场动荡或失衡；
- 地缘政治风险仍被大多数受访者视为最有可能实际发生的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机构发布2025/26年业务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发布其2025/26年业务计划，其中列出了每个战略优先事项和及其相应的工作计划，以推进其主要和次要目标。2025/26年的战略优先事项包括：

- 维护并确保银行和保险行业的安全稳健，以及确保持续的韧性；
- 站在识别新兴风险和制定国际政策的前沿；
- 受PRA监管行业上，支持有竞争力、充满活力和创新的市场，同时促进国际竞争力和增长；
- 在英国央行内运行一个包容、高效且响应迅速的监管机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聚焦交易应用程序与消费者行为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对12家不同规模和商业模式的交易应用程序公司进行的多公司审查结果摘要。主要发现包括：

- 业务模式：部分企业充当“介绍者”，将客户引导至其他平台或关联公司；
- 收入驱动因素：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产生收入，包括交易手续费、订阅费以及从现金余额中赚取的利息。部分企业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其当前定价结构是否为消费者提供了良好的价值；
- 数字互动实践：所有企业均表现出对负责任地使用数字功能（如通知）的必要性的认识；
- 适当性测试：虽然部分企业在评估客户对高风险投资的理解方面拥有完善的流程，但其他企业缺乏充分的检查机制，这可能使消费者面临不必要的风险。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改善少数族裔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监管机构：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宣布，将于2025年推出一项新守则——《少数族裔企业金融服务获取守则》，旨在改善少数族裔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该守则要求签署方承诺：

- 减少障碍并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增加少数族裔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 增强对少数族裔企业需求的认识，并以此为基础确保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
- 利用见解、证据和最佳实践，确保其方法能够满足少数族裔企业的需求，并为其带来良好的结果；
- 参与跨行业最佳实践的经验分享，以支持少数族裔企业在获取和使用金融服务时能够获得良好结果。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消费者综合投资制度的进一步提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5/9：关于消费者综合投资产品信息的进一步提议（CP25/9），内容涉及支持新的消费者综合投资（CCI）制度的新提议，包括成本信息的变更和过渡期的规定。CP25/9涵盖了支持该制度的一些遗留问题，包括：

- 取消公司计算和披露隐含交易成本的要求；
- 通过使其他成本披露规则与CCI要求保持一致，简化整体成本披露；
- 因新的CCI规则而对FCA手册其他部分进行相应的修改；
- 在CCI制度全面生效之前的过渡期规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研讨会的摘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一份关于2025年1月举办的为期两天的人工智能研讨会所收到反馈的摘要。此次会议旨在探讨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机遇与挑战。与会者围绕以下四个共同主题展开了讨论并提出建议：监管明确性、信任与风险意识、协作与协调和通过沙盒实现安全的人工智能创新。下一步，FCA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 对于创新的安全空间的需求；
- 不确定性领域；
- 国际合作；
- 协作机会；
- 沟通与持续参与。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监管举措网格](#)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八版的监管举措网格，列出了未来24个月的计划监管措施。具体包括：

- 银行、信贷和贷款；
- 支付和加密资产；
- 保险和再保险；
- 投资管理；
- 养老金和退休收入；
- 零售投资；
- 批发金融市场。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起咨询，帮助保险公司加快在英国的投资](#)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发布关于匹配调整投资加速器的咨询文件7/25。该文件提出了改革匹配调整（MA）申请流程的拟议规则，具体措施是引入一种名为匹配调整投资加速器（MAIA）的新许可形式。根据这一框架，企业无需在申请某些资产的匹配调整补贴前获得PRA的事先批准。获得MAIA许可的企业将有24个月的时间提交符合新特征的合格资产的正式匹配调整申请，从而降低企业因错过高时效投资机会的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对存款担保计划压力测试表现的同行审查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其对整个欧盟存款担保计划（DGS）压力测试绩效的最新同行审查结果。此次审查评估了7个国家级DGS根据为本次同行评审而制定的基准进行压力测试的表现，这些基准源自《存款担保计划指令》（DGSD）和经修订的EBA关于DGS压力测试的指南。审查发现，所有七个DGS都根据指南有效制定了其压力测试计划，仅有轻微不足之处。该报告概述了针对所有欧盟DGS的后续措施，涉及领域包括压力测试的迅速开发、压力测试的表现、合作、压力测试的严重性和复杂性，以及确定所需改进的领域。

欧洲证监会公布了2025年可交付成果的优先顺序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公布2024年根据《基准条例》（BMR）就ESG披露采取的共同监督行动（CSA）的结果。ESMA提出的建议包括：

- 向欧盟委员会（EC）提出对BMR二级措施进行拟议修订的建议，旨在减轻基准管理者的监管负担；
- 向基准管理者提出建议，旨在提高ESG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为基准用户提供便利。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ESG名称演变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报告，分析自2009年以来欧盟注册的投资基金（包括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AIFs））中ESG相关名称的演变趋势，以及添加ESG名称对投资者资金流动的影响。研究发现，与ESG相关名称的基金比例从2015年前的不到3%显著增加到2024年中期的约9%。研究结果还表明，添加ESG术语可以显著提升资金流入，尤其是在名称变更后的第一个季度。然而，具体影响因使用的ESG术语而异，与环境相关的术语对资金流入的提升作用最为显著。

欧洲证监会最终确定投资公司订单执行政策规定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报告，其中规定了投资公司应如何根据《金融工具市场审查指令》的要求制定其订单执行政策并评估其有效性。RTS的要求包括：

- 投资公司的订单执行政策的建立，这包括公司执行客户订单的金融工具的分类以及订单执行政策的场所选择；
- 投资公司用于监控和定期评估其订单执行安排及订单执行政策有效性的程序和标准；
- 投资公司通过自营交易执行客户订单的方式；
- 投资公司应如何处理特定的客户指示。

澳大利亚 (1/1)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隔夜常设便利设施的使用发表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储备银行（APRA、R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就使用RBA的隔夜常设便利设施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该声明肯定了RBA实施货币政策的新方法，即“充足储备全额分配”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在公开市场操作（OMO）中借入他们所需数量的储备金，以满足维持现金利率接近目标水平所需的准备金需求。这两个机构都打算与银行联络，以确保他们了解隔夜常设便利设施的作用，并做好将其纳入流动性管理实践的准备。具体而言，如果市场参与者无法在私人市场或通过每周OMO以合适的条件找到资产变现能力，相关机构将鼓励参与者使用隔夜常设便利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通知的修订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就针对金融机构和可变资本公司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AML/CFT）以及反扩散融资的相关通知和指南的拟议修订，向公众征求意见。AML/CFT通知的拟议修订如下：

- 阐明洗钱类型（ML）涵盖了扩散融资（PF），并要求金融机构和可变资本公司在进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ML/TF）风险评估时，也需包含PF风险评估；
- 调整MAS通知TCA-N03的措辞，使其与《新加坡受托人法案（1967）》以及拟议的立法变更相一致，这些变更源于修订后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25。

[新加坡金管局专家小组提出建议，以加强技术韧性和打击新兴威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由网络与科技韧性专家（CTREX）小组召开的一次会议的关键洞察和建议。该小组会议旨在讨论一系列主题，包括技术韧性、第三方风险、量子安全和数字金融诈骗。CTREX小组的建议包括：

- 通过采取以服务为中心的方法，增强运营韧性；
- 解决IT供应链中的第三方和开源软件风险；
- 为后量子安全环境做好准备；
- 加强反诈骗措施。

泰国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泰国

印度

[泰国证监会加强措施以打击数字资产傀儡户和洗钱](#)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泰国证监会（SECT）已批准某些法律修正案，旨在加强针对网络犯罪和“傀儡户”的措施，提高公共金融交易的安全性，并提升打击在线欺诈的有效性。这些修正案明确了与相关机构的信息交换机制，并强化了防止外国数字货币交易所被用作洗钱渠道的措施。

[泰国证监会准备提高对非法数字资产平台的限制](#)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泰国证监会（SECT）宣布，已准备好与相关机构协调，加强对在泰国从事营销或广告服务的国外数字资产平台的限制。SECT鼓励投资者使用泰国持牌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的服务，以确保在《数字资产业务法》的保护之下。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发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指南](#)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 (IFS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 (IFSCA) 已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指引，涵盖通用指南和细化指南。金融机构应根据本通知所列指南的字面和精神实质，制定与之相符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框架。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业监管、金融科技和支付系统相关发展和政策措施的声明。这些措施包括：

- 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框架草案；
- 监管机构之间所有形式共同贷款安排的通用监管框架；
- 非融资工具的修订指南；
- 统一支付界面 (UPI) 的交易限额。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就转型债券的拟议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 (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 (IFSCA) 已发布一份关于转型债券拟议监管框架的征求意见稿。该框架草案涵盖了符合条件的活动、路径、独立外部审查员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印度证监会发布修正令，要求满足特定客观标准的外国投资组合的投资者进行额外的信息披露](#)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 (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 (SEBI) 已决定将外国投资组合中的投资者在印度市场中持有股权达到需进行额外披露的门槛从2,500亿印度卢比提高到5,000亿印度卢比。

[印度证监会就投资者章程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 (SEBI)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度证监会 (SEBI) 发布了关于投资顾问、研究分析师以及发行和股份转让代理商 (RTA) 投资者章程的征求意见稿。为了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增强金融普惠和金融素养，并考虑到近期证券市场的最新发展，SEBI认为有必要审查投资者章程。SEBI要求相关利益方将其章程告知其客户和股东。

[印度证监会就提高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的投资上限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 (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 (SEBI) 已就提高共同基金对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 (InvITs) 的投资上限的提案发布征求意见稿。此举旨在为共同基金计划提供更多投资渠道，进一步实现投资组合的多样化。该提案还预计将增加这些工具的资金流入，扩大其市场基础并提高流动性。

印度 (2/2)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流动性标准的指南](#)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已发布若干修订，涉及其关于巴塞尔III框架下流动性标准的指南。这些修订旨在提高印度银行资金流动性的韧性，并在不破坏现有体系的情况下促进该指南与全球标准接轨。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